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冀清晰疫情防控新措施下有關僱員上班或保障的指引

日前，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再推出十條措施以優化防疫工作，特區政府隨即優化本澳防疫措施。新冠疫情持續三年，對社會及經濟有極大影響，不少居民都期望逐步恢復正常生活和經濟復甦，但由於政府評估本澳感染人群可能達到一半至八成，為控制疫情不會出現井噴，盡可能減少重症或死亡個案，故當局表示必須循序漸進調節措施。

社會能夠理解政府基於保障居民健康和安全而未能即時完全放寬疫情防控措施，然而進入過渡期後，疫情措施有較多和較快的變化，部分指引需要更為清晰，並加強針對性的訊息發佈，令居民能夠在新的抗疫模式之下快捷獲得訊息，有助社會配合政府防疫工作。

現時，不少僱主和僱員都關注防疫過渡期以至其後各階段的上班、缺勤、工作意外或工資發放等安排。按當局指引，符合條件的無症狀、輕症者及其同住人雖可選擇居家隔離，但仍會分別被設定為紅、黃碼；部分居民進行核酸時，也會因“10混1”採樣樣本有陽性而被列為紅碼等。當本澳感染個案大量增加，被列為紅、黃碼的僱員人數亦會大增，有關措施將會影響其上班，故希望政府能夠清晰有關指引。此外，在目前珠澳兩地仍有通關核酸要求等措施下，不少僱員因居於內地而要較頻繁地進行核檢，但核酸站數目有所減少，亦影響他們跨境工作和生活的安排。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別於過去嚴防感染疫情時期對出行、上班或社區活動採取較嚴格限制，本澳防疫措施正逐步調整優化。然而，在僱員上班以至進入場所方面仍有限制，對僱員權益有一定影響，故勞工事務局對於新型冠狀病毒涉及的勞動範疇相關指引有待清晰。當局會否完整地更新有關僱主和僱員就上班安排的指引，以清晰能否上班、缺勤、工作意外等不同情況的處理需知，以及有關發放工資的準則，助勞資雙方協商和減少爭議？

二、按現階段防疫指引，感染者同住人或其他接觸者仍會轉為黃碼，有

關人士可在採取足夠防護下外出，也明確是可以工作。但實務上仍有僱主會基於各種原因而拒絕黃碼人士上班，當局會否清晰指引相關處理辦法？員工是否仍可獲發工資？與此同時，由於其他非指定場所仍可根據自身的條件決定是否要求出示“澳門健康碼”，也可自行決定是否允許紅、黃碼人士進入，有關情況將令部分並非感染者的黃碼人士，即使在當局指引下許可上班工作，但仍可能僅因被場所拒絕其進入而導致缺勤，當局會如何優化指引以及協調相關情況，盡可能保障僱員的權益，減低對其收入影響？

三、現時不少居民經常跨境往返珠澳兩地工作和生活，基於防疫通關限制而要頻繁進行核酸檢測；然而，兩地的核酸檢測點或營運時間都有所減少，不少人要大排長龍等檢測，大感不便。儘管當局已公佈將協助跨境學生進行核酸，但仍有大批人士尤其是僱員受到影響。當局如何與內地商討因應疫情而放寬通關限制，以及有關核酸檢測安排和收費方面作出優化，以便利跨境生活和工作的居民？